

证券代码：871523

证券简称：中维高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毕建莹、董代宁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51%，出资额度为51万元。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议案。本议案因董事长毕建莹、董事董代

宁、董事孟娜涉及到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到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日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百货、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汽车、农机具、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食品、保健食品、儿童玩具、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厨房用具、化肥、饲料、水果、蔬菜、粮食销售。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毕建莹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关联关系：毕建莹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

2. 自然人

姓名：任建国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3. 自然人

姓名：董代宁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关联关系：董代宁为我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4. 自然人

姓名：孙小花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5. 自然人

姓名：葛存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6. 自然人

姓名：王秀岭
住所：黑龙江省讷河市

7. 自然人

姓名：郝连斌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认缴，于 203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 1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日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百货、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汽车、农机具、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食品、保健食品、儿童玩具、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厨房用具、化肥、饲料、水果、蔬菜、粮食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510，000	现金	认缴	51%

公司				
毕建莹	30,000	现金	认缴	3%
葛存	390,000	现金	认缴	39%
董代宁	20,000	现金	认缴	2%
孙小花	20,000	现金	认缴	2%
任建国	10,000	现金	认缴	1%
郝连斌	10,000	现金	认缴	1%
王秀岭	10,000	现金	认缴	1%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毕建莹、董代宁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戴维商贸（唐山）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为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最大化的预防和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使公司适应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